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期權限制行權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限制行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2020年12月17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有效行权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9月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